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延期复牌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随后，公司于2014年9月2日、2014年9月10日、2014年9月17日、2014年9月24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2014-046、2014-047、2014-048）。因交易标的涉及的股东较多，部分股东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事项仍需继续深入协商确定，2014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之后按照信息披露要求，2014年10月14日、2014年10月21日和2014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4-051、2014-055）。

经与交易各方协商，拟定的交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并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一家行业内生物发酵企业，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用于标的资产某项目的建设和营运资金安排，不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该标的资产是一家以生产和销售氨基酸、味精、复混肥及玉米副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企业总资产约60亿元，净资产19亿元左右。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38亿元左右。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涉及的购买资产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商务谈判等各项工作。由于标的资产股东较多，部分股东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交易各方对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支付方式、交易方案等方面尚需继续深入协商，以最终确定交易预案。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

计划于 10 月 30 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鉴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交易的进程，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